



175916 - 有的人禁止别人犯罪，自己却陷入其中，他是伪信士吗？

السؤال

我的问题就是我与他人交谈而寻求接近真主，比如来说：我做了违抗真主的罪恶，产生了罪恶感，我就对朋友们说，规劝她们不要犯罪，提醒她们违抗真主的事情是禁止的，某人所做的罪恶是禁止的，（也许我指的就是自己所犯的罪恶，但是我当然不会让自己出丑，不会说我曾经犯过某种罪恶，否则她们就不会接受我的规劝），有的时候我声泪俱下，觉得从自己所犯的罪恶的晦气中长舒了一口气。我觉得自己的这种行为就是沽名钓誉，与其说我的这种行为是规劝，更不如说它是虚伪（阳奉阴违），我最应该在真主的面前流泪，忏悔我的罪过，而不应该在别人面前发泄自己的感情。不仅仅是这个问题，我和恶魔之间几乎无时不在进行战斗，我在所做的每一个工作中，竭尽全力的博取真主的喜悦，虔诚为主，但恶魔千方百计的唆使我改变举意，使之受到虚伪和沽名钓誉等念头的干扰。我应该怎么做？希望你们告诉我。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我们祈求真主使我们以及你们坚定不移的坚持他的宗教，使我们远离恶魔的诡计！的确，恶魔是诱人迷误的明显的敌人。你应该知道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是信士的属性之一，真主说：“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他们劝善戒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真主及其使者，这等人真主将怜悯他们。真主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9:71）

但是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的人自己首先要言行一致，以身作则，不能违背真主的命令；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为什么说你们所不做的呢？你们说你们所不做的，这在真主看来，是很可恨的。”（61:2—3）；舒尔布圣人（愿主使之平安）说：“（难道我肯违背他的命令吗？）我不愿和你们背道而驰，我禁止你们犯罪，我就不犯罪。”（11: 88）

《布哈里圣训实录》（3267段）和《穆斯林圣训实录》（2989段）辑录：吴萨麦·本·宰德（愿主喜悦之）传述：我曾听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在复生日，有个人被拉来投入火狱，他的肠胃都被摔了出来，巨痛使他象推磨的毛驴那样团团转！火狱中的人围着他道：‘喂！某某人，你怎么啦！难道你不是曾经命令我们行善，禁止我们作恶吗？’那人回答说：‘是的，我常命令你们如何行善，



可我自己却只说而不做！我也曾禁止你们作恶，但我自己却明知故犯！’ ”

伊本·巴兹（愿主怜悯之）说：“宣教员必须要具备的道德和素质之一就是以身作则，实践宣传的内容，不能呼吁别人去做而自己无动于衷，也不能禁止别人去做而自己却以身试法；这样的宣教员是不会成功的，我们祈求真主佑护，不要重蹈覆辙；成功的信士就是真理的宣传者，他们实践自己的宣传，兢兢业业，孜孜不倦，从不松懈，远离各种禁止的事情。”《伊本·巴兹法太瓦》（1 / 346）

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说：“宣教员必须要具备的首要道德和素质就是以身作则，服从命令，远离禁止。”《清廉者的花园之解释》（第202页）

穆斯林如果做了禁止别人去做的事情，这是不应该的，不合乎穆斯林身份的，但是这种行为不是沽名钓誉或者虚伪（阳奉阴违）。

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如果我劝告自己的弟兄，提醒他们不要违抗真主的命令，但我自己却陷入了违抗真主的罪恶当中，我是伪信士吗？”

学者们回答：“你必须要从自己所犯的罪恶中向真主忏悔，并且劝告弟兄们引以为戒，不可重蹈覆辙；你不能因为自己犯罪了，而放弃忠告弟兄；否则就是罪上加罪；所以你必须要从自己所犯的罪恶中向真主忏悔，并且劝告弟兄们，你不会因此而成为伪信士，但是真主贬低和憎恶这种行为；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为什么说你们所不做的事呢？你们说你们所不做的，这在真主看来，是很可恨的。”；真主说：“你们是读经的人，怎麼劝人为善，而忘却自身呢？难道你们不了解吗？”

《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12 / 268）

所以你应该继续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不能因为自己犯罪了而放弃这项义务，而且你应该竭尽全力的放弃违抗真主的每一个罪恶，因为违抗真主和他的使者的后果就是在现世和后世中遭受不幸；你必须清楚：如果每个人都必须要放弃违法犯罪的行为，那么对于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的宣教员来说，这件事情尤为重要；否则就会受到真主的憎恶，正如上文所述。

毫无疑问，你反省自己的情况，这是非常好的，应该持之以恒，还应该善测真主，对真主的仁慈不可绝望，要克己复礼。

您应该注意，克服内心，使之摆脱沽名钓誉，一心博取真主的喜悦，这些都是善功；内心中产生沽名钓誉的想法以及排斥恶魔植入的幻觉并不是正义的工作，因为恶魔的诡计就是让人产生沽名钓誉的想



法，然后放弃所做的善功，所以你对此不必顾虑。

伊本·穆巴拉克（愿主怜悯之）在《淡泊现世》（第12页）中通过哈里斯·本·盖斯说：“如果你想做善事，千万不要推迟到明天；如果你正在做后世的事情，应该竭尽全力的坚持；如果你在礼拜当中，恶魔教唆你，说你是沽名钓誉，你就更长时间的做礼拜。”

伊本·穆福利哈（愿主怜悯之）说：“如果一个人在履行善功的时候，受到恶魔的教唆，说他是沽名钓誉，那么他不应该顾虑恶魔的教唆，千万不可放弃善功；每个人应该服从真主的命令，博取真主的喜悦，祈求真主的襄助，托靠真主，按照教法的要求履行善功。伊玛目脑威（愿主怜悯之）说：为了避免沽名钓誉，必须要口舌和心灵同时记念真主，博取真主的喜悦。”《遵循教法的礼仪》（1 / 333）

您应该循序渐进，守正不移，不必顾虑恶魔的教唆；每当恶魔在你的心中唆使，产生沽名钓誉的念头的时候，你应该持之以恒，加倍努力，不可松懈，恶魔的教唆将会不攻自破；因为恶魔发现自己的教唆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反而激励他上进和努力，起到了反作用，恶魔将会心灰意冷，放弃教唆；如果受到恶魔的教唆之后，上了恶魔的当，恶魔就会继续教唆你，直到你放弃善功为止。敬请参阅（[2229](#)）号问题的回答。

真主至知！